

ICS

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

DB35

福建省地方标准

DB 35/ T801—XXXX

代替 DB35/T 801-2008

竹浆粘胶纤维混纺针织面料

Bamboo pulp viscose blended knitted fabrics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(征求意见稿)

— XX — XX 发布

XXXX — XX — XX 实施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35/T 801-2008《竹纤维混纺针织面料》。与DB35/T 801-2008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（见标准名称，2008年版标准名称）；
-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（见第1章，2008年版第1章）；
- 补充和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第2章，2008年版第2章）；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（见第3章，2008年版第3章）；
- 增加了规格（见第4章）；
- 调整了要求和试验方法章节的格式（见第5章和第6章，2008年版的第5章和第6章）；
- 增加了要求内容（见5.1）；
- 修改了分等规定（见5.2，2008年版第4章）；
- 补充和完善了内在质量要求表格（见5.3, 2008年版的5.2）；
- 删除了纤维含量中“（净干含量）允许偏差”（见5.3，2008年版的5.2）；
- 增加了耐光色牢度的考核要求（见5.3）；
- 删除了透气率的考核要求（2008年版的5.2）；
- 修改了项目透湿率名称（见5.3, 2008版5.2）
- 修改了外观质量要求的内容（见5.4.1和5.4.2, 2008版5.1.1和5.1.2）
- 补充和修改了试验方法（见第6章，2008年版的第6章）；
- 补充和修改了判定规则（见第7章，2008年版的第7章）（增加了抽样数量，修改了内在质量判定规则）；
- 修改了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（见第8章，2008年版的第8章）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纤维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服装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35/T 801-2008。

竹浆粘胶纤维混纺针织面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竹浆粘胶纤维混纺针织面料的术语和定义、规格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判定规则及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竹浆粘胶纤维为主要原料（竹浆粘胶纤维含量不少于 50%）的混纺纬编针织面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2910 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- 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- 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- GB/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
- GB/T 4802.1-2008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：圆轨迹法
- GB/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
- GB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：纺织品和服装
- 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- 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8427-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：氙弧
- GB/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
- GB/T 8629 纺织品 试验时采用的家庭洗涤及干燥程序
- GB/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
- GB/T 12704.1 纺织品 织物透湿性试验方法 第1部分：吸湿法
- GB/T 1457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
- 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-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- GB/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
- GB/T 19976-2005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珠法
- GB/T 22846 针织布（四分制）外观检验
- 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-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
- FZ/T 01057 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- FZ/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

FZ/T 70010 针织物平方米干燥重量的测定
GSB 16-2159 针织产品标准深度样卡（1/12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竹浆粘胶纤维

采用竹浆粕为原料,用粘胶纤维纺丝工艺加工生产的再生竹浆粘胶纤维。

3.2

吸水率

试样在水中完全浸润后取出至无滴水时,试样所吸取的水分对试样原始质量的百分率。

3.3

水分蒸发率

试样吸收一定量水后,一段时间蒸发的水质量对试样上水总质量的百分率。

4 规格

规格表示为:纱线线密度 \times 平方米干燥质量 \times 幅宽,其中:线密度用tex表示,平方米质量用 g/m^2 表示,幅宽指单层有效幅宽,用cm表示。

5 要求

5.1 要求内容

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要求两个方面。内在质量包括纤维含量、甲醛含量、pH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平方米干燥质量允许偏差、顶破强力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耐水色牢度、耐唾液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耐皂洗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耐光色牢度、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、起球、吸水率、水分蒸发率、透湿量等项指标;外观质量包括疵点评分规定、散布性疵点和局部性疵点的降等规定等指标。

5.2 分等规定

5.2.1 竹纤维混纺针织面料质量等级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、合格品。

5.2.2 外观质量按匹评等,内在质量按批评等,两者结合以最低等级定等。

5.3 内在质量要求

内在质量要求见表1。

表1 内在质量要求

项 目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
纤维含量/%		按 GB/T 29862 规定执行			
甲醛含量/ (mg/kg)		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			
pH 值					
异味					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/ (mg/kg)					
平方米干燥质量允许偏差率/%		-6.0	-8.5	-10.0	
弹子顶破强力/N		≥ 250			
水洗尺寸变化率/%	含弹性纤维	直向	-2.0~+1.5	-3.5~+1.5	-5.0~+2.5
		横向	-2.0~+1.5	-3.5~+1.5	-5.0~+2.5
	不含弹性纤维	直向	-2.0~+1.5	-8.0~+1.5	-11.0~+2.5
		横向	-2.0~+1.5	-4.5~+1.5	-6.0~+2.5
耐水色牢度/级	≥	变色 沾色	3 (婴幼儿用品 3-4)		
耐皂洗色牢度/级	≥	变色	4	3-4	
		沾色	3-4	3-4	3 (婴幼儿用品 3-4)
耐汗渍色牢度/级	≥	变色	4	3-4	
		沾色	3-4	3-4	3
耐摩擦色牢度/级	≥	干摩擦	4	3-4	3 (婴幼儿用品 3-4)
		湿摩擦	4	3(深 2-3)	2-3(深 2)
耐唾液色牢度/级	≥	变色 沾色	4		
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/级	≥	深色	4	4	3
		浅色	4	3-4	3
耐光色牢度/级	≥	深色	4	3-4	3
		浅色	4	3	
起球/级	≥	4	3-4		
吸水率/%	≥	250	200		
水分蒸发率/%	≥	35	25		
透湿率/ g/m ² ·24h	≥	15000	12000		

注1：镂空提花类织物的弹子顶破强力按协议。

注2：弹子顶破强力、水洗尺寸变化率指标，明确用途的执行相应产品标准相应等级要求；用途不明的或无产

品标准执行本标准。

注3：耐唾液色牢度只考核婴幼儿用品。

注4：镂空提花、抽条(格)组织织物不考核透湿率。

注5：竹纤维公定回潮率为13.0%。

色别分档按GB 16-2159标准执行：>1/12标准深度为深色，≤1/12标准深度为浅色。

5.4 外观质量要求

5.4.1 外观质量以匹为单位，疵点评分规定见表2。

表2 外观质量允许疵点评分

单位为分每百平方米		
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≤20	≤24	≤28

5.4.2 散布性疵点、接缝和长度大于60cm的局部性疵点，每匹超过3个4分者顺降一等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试样准备和试验条件

6.1.1 取样时应将面料放在平整的台面上，抚平折痕迹不整齐处，但不可拉伸。

6.1.2 内在质量试验取样起始位置距布头至少1.5m以上。所取试样不允许有影响试验结果的疵点。

6.1.3 进行弹子顶破强力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起球、吸水率、水分蒸发率试验时，将试样在常温下展开平放20h，然后在实验室温度为20℃±2℃，相对湿度为65%±3%的条件下，放置4h后进行试验。

6.2 内在质量试验方法

6.2.1 纤维含量

按GB/T 2910、FZ/T 01057、FZ/T 01095等规定执行。

6.2.2 甲醛含量

按GB/T 2912.2规定执行

6.2.3 pH值

按GB/T 7573规定执行

6.2.4 异味

按GB 18401规定执行

6.2.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

按GB/T 17592规定执行

6.2.6 平方米干燥质量允许偏差率

平方米干燥质量按FZ/T 70010规定执行。平方米干燥质量偏差率按式（1）计算，结果按GB/T 8170修约至一位小数。

$$M = \frac{M_1 - M_0}{M_0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M —— 平方米干燥质量偏差率；

M_1 —— 试样的平方米干燥质量，单位为克每平方米（ g/m^2 ）；

M_0 —— 规格标注的平方米干燥质量，单位为克每平方米（ g/m^2 ）。

6.2.7 弹子顶破强力

按GB/T 19976-2005规定执行，钢球直径（ 38 ± 0.02 ）mm。

6.2.8 水洗尺寸变化率

按GB/T 8628、GB/T 8629(洗涤程序5A，干燥程序用程序A——悬挂晾干)、GB/T 8630规定执行。

6.2.9 耐水色牢度

按GB/T 5713规定执行。

6.2.10 耐皂洗色牢度

按GB/T 3921方法A（1）规定执行。

6.2.11 耐汗渍色牢度

按GB/T 3922规定执行。

6.2.12 耐摩擦色牢度

按GB/T 3920规定执行

6.2.13 耐唾液色牢度

按GB/T 18886规定执行。

6.2.14 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

按GB/T 14576规定执行

6.2.15 耐光色牢度

按GB/T 8427-2008方法3规定执行。

6.2.16 起球

按GB/T 4802.1规定执行。其中压力为780cN，起毛次数0次，起球次数600次。评级按针织物起毛起球样照（I）。

6.2.17 吸水率

6.2.17.1 取 10cm×10cm 或相同面积试样 5 块，试样应平整无褶皱。

6.2.17.2 称取试样原始质量，精确至 0.001g。

6.2.17.3 将试样放入盛有三级水的容器中，在水中完全浸润 5min 后将试样取出，自然平展地垂直悬挂，试样中水分自然下滴。

6.2.17.4 注意观察，当试样不再滴水时，立即用镊子取出试样，称取质量，精确至 0.001g。

注：当两滴水之时间间隔不低于 30 s，即认为试样不再滴水。

6.2.17.5 按公式（2）计算吸水率。

$$P = \frac{G - G_0}{G_0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：

P —— 吸水率，%

G_0 —— 试样浸润不再滴水时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

G —— 试样原始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计算 5 块试样吸水率的平均值作为样品的吸水率，结果按 GB/T 8170 修约至 1%。

6.2.18 水分蒸发率

6.2.18.1 取 10cm×10cm 或相同面积试样 5 块，试样应平整无褶皱。

6.2.18.2 称取试样原始质量，精确至 0.001 g。

6.2.18.3 将试样平放在平置的丝网上，用微量滴定管口距离受测试面 1cm，滴 0.05ml 水于织物表面上。

6.2.18.4 15min 时立即用镊子取出试样，称取质量，精确至 0.001 g。

6.2.18.5 按公式（3）计算水分蒸发率。

$$Q = \frac{W_0 + 0.05 - W}{0.05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：

Q —— 水分蒸发率，%

W_0 —— 试样原始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W —— 试样滴水后 15min 时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计算 5 块试样水分蒸发率的平均值作为样品的水分蒸发率，结果按 GB/T 8170 修约至 1%。

6.2.19 透湿率

按GB/T 12704.1规定执行。

6.3 外观质量

按GB/T 22846 规定执行。

7 判定规则

7.1 抽样数量

7.1.1 内在质量按交货批号、品种、色别随机取样，每批取样不少于三块，每块不少于 1.5m。

7.1.2 外观质量按 GB/T 22846 的规定抽样。

7.2 外观质量

按品种、色别计算不符合品等率。不符合品等率在5.0%及以下者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，不符合品等率在5.0%以上者，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3 内在质量

7.3.1 平方米干燥质量允许偏差、弹子顶破强力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纤维含量、起球、吸水率、水分蒸发率、透湿率八项指标均以全部试验数据的算术平均值判定结果，合格者判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；有一项不合格者，则判该批产品内在质量不合格。

7.3.2 耐皂洗色牢度、耐水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、耐唾液色牢度、耐光色牢度、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十一项，根据产品用途和等级，结合 GB 18401 规定，试验结果全部合格者，判定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。有一项不合格者，则判该批产品内在质量不合格。

7.3.3 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均合格，判该批产品合格，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8 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产品使用说明

8.1.1 明确用途者标明其用途。

8.1.2 其他按 GB 5296.4 和 GB 31701 规定执行。其中产品的规格包括：纱线线密度、幅宽和平方米干燥质量。

8.2 产品包装按 GB/T 4856 或协议执行。

8.3 产品运输应防潮、防火、防污染。

8.4 产品应放在阴凉、干燥、清洁库房内，并防蛀、防霉。